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閻方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96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閻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偽造商業操作合約書、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據各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被告閻方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且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先予敘明。

二、犯罪事實：閻方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Astor」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洗錢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因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即先以「林鍾翔」、「周曉婷」等人名義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陳慶文聯繫，佯稱依LINE群組「招財貓投資群組」內成員之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於113年9月11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以「宏祥國際營業員-陳淑

01 華」名義與陳慶文相約提領現金投資，致陳慶文陷於錯誤，  
02 依指示交付現金。嗣由閻方負責擔任取款車手，於113年9月  
03 11日17時29分許，依「Astor」指示，前往陳慶文位於彰化  
04 縣永靖鄉（地址詳卷）之居所，出示偽造之宏祥投資股份有  
05 限公司（下稱宏祥投資公司）工作證而行使之，向陳慶文佯  
06 為宏祥投資公司營業員「黃翰偉」，陳慶文交付新臺幣（下  
07 同）100萬元現金予閻方收受，閻方並交付依「Astor」指示  
08 自行在便利超商所印製：①蓋有偽造「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  
09 司」及負責人「葉世禧」印文各1枚之商業操作合約書、②  
10 蓋有偽造「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負責人「葉世禧」印  
11 文、經辦人「黃翰偉」印文各1枚，並由閻方偽簽「黃翰  
12 偉」署名之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據等偽造私文書予陳慶文而  
13 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黃翰偉及宏祥投資公司。閻方於收取上  
14 開款項後，復依「Astor」指示，將全部款項丟包在陳慶文  
15 居所附近，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之，以此方式隱  
16 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製造金流斷點，閻方並因此獲得  
17 3,000元之報酬。

18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 19 (一)被告閻方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  
20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慶文於警詢時之證言（偵卷第13至20頁）。  
21 (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指認犯罪嫌疑  
22 人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偵卷第21至25頁）。  
23 (四)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3年9月25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4 錄表（偵卷第27至29頁）。  
25 (五)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據（偵卷第33  
26 至35頁）。  
27 (六)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永靖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28 (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9 (偵卷第39至44頁)。  
30 (七)告訴人陳慶文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  
31 卷第45至55頁）。

01 (八)監視器影像照片（偵卷第65至77頁）。

02 四、論罪科刑部分：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5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7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Astor」、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  
08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9 犯。

10 (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商業操作合約書上偽造「宏祥投資  
11 股份有限公司」及負責人「葉世禧」印文、在宏祥現金投資  
12 存款收據上偽造「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負責人「葉世  
13 禧」印文、經辦人「黃翰偉」印文及被告在該存款收據上偽  
14 簽「黃翰偉」署名之行為，分別係偽造該商業操作合約書、  
15 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據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均不另論罪。又  
16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商業操作合約書、宏祥現  
17 金投資存款收據私文書及宏祥投資公司工作證特種文書後，  
18 由被告持以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  
19 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20 (四)被告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目的，係為  
21 取得告訴人之信任，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交付款項，被告係以  
22 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  
23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4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5 處斷。

26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  
29 坦承本案犯行（見偵卷第117頁、本院卷第68頁、第70至72  
30 頁被告之供述），並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3,000元，有本  
31 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7頁），爰依詐欺

0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惟  
02 審酌被告面交取款金額高達100萬元，依上開規定減輕後，  
03 仍認不宜判處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最低法定刑有期  
04 徒刑1年以下之刑度，併予敘明。

0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集團橫行，竟  
06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彼此分工合作，共同詐取告訴人陳慶文  
07 之財物，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100萬元，犯後未能與  
08 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被告於偵查、審判中自  
09 白洗錢犯行，且已自動繳交所得財物3,000元，符合洗錢防  
10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又被告擔任面交取  
11 款車手，非居於本案犯罪之主導地位，及其參與之情節、被  
12 告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現職業為打零工、已婚、育有1未  
13 成年子女、與配偶及其子女同住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於本案侵害法益之類型、行  
15 為不法程度、參與情節及罪責內涵，認對被告所判處之有期  
16 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無再依  
17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

#### 18 五、關於沒收：

19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1 文。扣案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據各  
22 1張（附在偵卷第33至35頁），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23 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4 收。而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據私文  
25 書既已宣告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就其上偽造  
26 之印文、署名部分重複宣告沒收。

2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9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出面收取告訴人陳慶文  
30 受詐騙款項，有獲得3,0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供明在卷  
31 （偵卷第10、113頁、本院卷第72頁），該3,000元屬於被告

01 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2 之。

03 (三)末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  
04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沒收之。」然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06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07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  
08 明文。本件審酌被告並非最後實際取得詐欺、洗錢款項之  
09 人，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  
10 故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11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2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素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4 書記官 王心怡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